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6〕11号

关于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1）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 110kV 专用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一座施工 110kV 专用变电站，新上主变一台，容量为 12.5MVA，户外布置；建设 110kV 出线 1 回（至团结变）；新建 $1 \times 3.0\text{Mvar}$ 容性无功补偿；新建 1 座容积为 10m^3 的事故油池和 1 座化粪池。（2）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变-团结变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线路总长约 10.755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本工程新建铁塔 40 基，其中耐张单回角钢塔 17 基，直线单回角钢塔 23 基。（3）团结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团结 110kV 变电站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Y）。

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